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铜陵定02（债券代码：124024）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目前转股价格为3.3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40,476,679股股份、3,336,6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21,460,000张，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该等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铜陵定02"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二、"铜陵定0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具体情况，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2,792,920,4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921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由3.38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铜陵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铜陵定02"剩余可转债张数为21,460,000张（剩余金额为2,146,000,000.00元）。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6,456,235.00	17.72	2,266,470,135.00	17.72
高管锁定股	69,142.00	0.00	83,042.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266,387,093.00	17.72	2,266,387,093.00	17.72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6,464,166.00	82.28	10,526,450,266.00	82.28
3、总股本	12,792,920,401.00	100.00	12,792,920,401.00	100.00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铜陵有色"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铜陵定0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按照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8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导致股本增加的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均不涉及股份回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20.2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8.1026万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102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6693万股。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7.269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9.0760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0.2172万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48.8124万份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812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集中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7）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0.5460万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办理完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6.552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4.7386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9）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6.9660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60.292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10）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9.7974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6.239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72.0347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3.8786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395万股。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1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56.8239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9.349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2.4617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99.2208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8.333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1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251.7093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3.6914万股。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841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50.5415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216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1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在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0431万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7）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278.8372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宏川转债"因回售减少17,728,900元，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宏川转债"剩余金额为652,038,200元。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500,345	5.32%	0	24,500,345	5.36%
高管锁定股	24,500,345	5.32%	0	24,500,345	5.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777,507	94.68%	-2,788,372	432,989,135	94.64%
总股本	460,277,852	100.00%	-2,788,372	457,489,480	100.00%

注：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9-88002930

传 真：0769-88661939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川智慧"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川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6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95,5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069,12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87,242,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19.75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0,8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6044%。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31,89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424,31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6.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6.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8元/股；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5.7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洪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069,12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87,242,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19.7505%。其中，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31,89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3,424,3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4.5804%。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0,8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60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71,621	0	86,471,6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572,381	43,424,319	1,185,996,700
总股本	1,229,044,002	43,424,319	1,272,468,321

备注：2024年第三季度，洪城转债转股数量43,424,319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最低成交价格为5.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5.7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6,534,5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12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2,127,659股至2,765,95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53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608%，最高成交价为33.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202,994.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0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5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公司、领益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依据其与成都领益于2024年9月28日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主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2、保证范围

公司、领益科技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公司、领益科技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5,107.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9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09,471.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570.9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